

#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20179 日期：2020年9月2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16000吨多向特色模锻生产线项目	座落位置	经济开发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 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：串阳路东、江苏应流机械制造责任有限公司北（见附图） 用地面积：21972.52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6	管 线	地下埋设		
	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
3	建设	容积率	0.7 ≤ R ≤ 2.0		8	公共 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≥ 40%且 ≤ 55%		9	景观 要求		
		绿地率	≤ 13%		10	其 他 要 求	1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2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产污水等）按环评要求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； 3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4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5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，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6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； 7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8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9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	
	出入口方位	串阳路						
控制	停 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	
		非机动车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11	主 要 报 审 材 料	设计说明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现状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		总平面图	●
	其 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执行		管线综合图			●	
备注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						其 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